

&gt;世相

## 十六年后的回响

□ 程娟

一个温煦的午后,我正闲坐窗前看书,手机忽然响起,瞥一眼,是个陌生号码,属地显示温州——我下意识便要挂断,指尖却停顿在半空,一股莫名的直觉轻轻牵动着我:接吧。

“喂,是小程老师吗?我终于找到您了!”电话那头,一个年轻又难掩激动的声音传来。他说他叫朝立,是我从前的学生。

我怔了怔,记忆的云雾缓缓漾开。十六年前,我刚大学毕业,在温州一家托管机构做老师,后来承蒙家长信任,自己开办了一家小小的托管班。那时的我,与其说是老师,更像是个大姐姐,陪着孩子们学习、游戏,朝夕相处。

朝立继续帮我回忆:他坐在教室靠窗第二排的位置,永远是第一个写完作业的孩子;他痴迷画画,几乎给班上的每个同学都画过肖像;还有……那二十元钱的事。尘封的往事倏然清晰,我这才想起他:个子不高,脸颊圆润,一双眼睛清澈得像蓄着光,乖巧懂事,成绩优异。他的父母经营着一家公司,家境优渥,但对他却分外严格,吃穿用度都有约束。那时他三年级,和班里的其他全托孩子一样,除了在校上课、周末回家,其余时光我们都在一起。我既是老师,又似他们的“家长”。

朝立提起那件“偷钱”事件:那时我开班不久,一个清晨,他准备上学时,瞧见阳台上晾着三张二十元的纸币。他

正缺画笔,学校的绘画比赛又临近,父母给的零花钱已经花完了,一念之差,他抽走了一张。他原以为我会当众严厉批评他,并立刻通知他的父母。可我却只是将他带到安静的走廊,轻轻摸了摸他的头,弯下身,用只有我俩能听见的声音问他是不是有特别需要的东西?钱够不够用?我没有让他归还,更没有告诉家长,只是温和地说这是我们之间的小秘密。

电话这头,我静静地听着。时光的碎影如风中的花瓣,一片片聚拢还原,那些遥远而温暖的记忆,忽然变得鲜活起来。朝立说,真正触动他、让他铭记至今的,是我当时说的一句话。我猜不出,他笑着一字一句复述:“你一直都是很优秀的孩子。”

就是这简单的一句话,在他心里生根,长了十六年。如今,他成了一名山区支教老师。那里有许多留守儿童,他们聪明而敏感,偶尔也会因为渴望一本课外书、一个足球而不知所措。每当遇见这样的孩子,他总会自己悄悄满足他们小小的心愿,然后俯下身,认真地告诉他们:“你知道吗?你一直都是很优秀的孩子哦。”

一句话,于言者,或许只是脱口而出的寻常鼓励,轻如掠过柳梢的微风。但对于聆听它的那颗心而言,有时,却足以照亮一段成长的迷途,温暖往后漫长的一生。

&gt;闲话

## 书页间的“小清欢”

□ 钟瑞华

严复先生在《论读书的意义》中说:世上没有白走的路,人生没有白读的书。你读过的书、走过的路,会在不知不觉中改变你的认知,悄悄帮你擦去脸上的无知和肤浅。

多年以前,我在老家的山路上偶遇一辆抛锚的货车,它静静地停在路边,车主却坐在旁边的田埂上聚精会神地看书,那悠然自得的神态,仿佛他是出来游山玩水的旅人。我很不解,便走上前同这位老哥攀谈起来。他告诉我他是跑货运的,正在等镇上的修车师傅过来修车。“这不,正好有机会看看这本平时没时间看的《三国演义》,借以缓解一下紧张的情绪。”暖暖的阳光下,这位黑黑瘦瘦的汉子轻描淡写的话像一支劲歌,铿锵地回荡在寂静的旷野,久久萦绕在我的心田。

时隔多年,那位货车司机面对困境时体现出来的自信和坦然仍深深地折服着我,这大概就是读书的意义所在吧。读书,就是让自己变得辽阔的一个过程,人生的道路虽然充满困难和挫折,但只要心怀辽阔,就能在困境中找到希望。正如著名作家梁晓声在《人世间》中说:“读书的目的,不在于取得多大的成就,而在于,当你被生活打回原形,陷入泥潭时,给你一种内在的力量。”

20岁那年,我背着行囊远赴他乡寻梦,我的第一份工作是在一家塑料厂开注塑机。工厂位于市郊一个小山坳里,离镇上有10多公里路,交通不便、信息闭塞,背包里那本《平凡的世界》便成了我

唯一的精神食粮。书中主人公少安、少平兄弟的命运让我明白了一个道理:虽然我们不能选择出身,但可以通过努力改变命运,平凡的人也能拥有不平凡的人生。这本书已经陪伴我20多年,每当我在工作或生活中遇到困惑时,便会从书架上拿下来重读一遍,每次都能从中汲取前行的力量。

如今,随着社会的高速发展,人们的生活节奏越来越快,人也容易变得焦虑和浮躁。我们似乎一天到晚都在忙,不多的空余时间,也经常被手机游戏、短视频和各种社交软件所侵占,要想静下心来完整地阅读一本书,似乎越来越难了。

前几天,有位朋友告诉我,她喜欢看书的主要原因是:有时生活中碰到一些自己无法解答的问题,往往能从书中找到答案。话虽朴实,却一语中的。阅读不仅能充实我们的生活,开拓我们的视野,还能丰盈我们的内心,培养我们独立思考问题的能力。书读得多了,当我们遭遇挫折或失败时,就拥有重新站起来的勇气和力量。当然,读书还应带着问题去读,带着思考去读,不仅要有阅读计划,还要适当做好读书笔记,把一些好词佳句及时摘抄下来,这样才能真正对自己有所裨益。

汪曾祺说“一手烟火,一手诗意”的日子是最美的。一个温暖的午后,一杯香茗,一缕书香,为浮躁的心找一个宁静的家,这便是一种诗意的生活,一份简单的幸福。

&gt;天伦

## 翻毛领中的父爱

□ 田雪梅

我上小学时,家离学校比较远。冬天的早上,天还黑咕隆咚的,我就得出门去上学。父亲担心我一个人害怕,他决定骑摩托车送我去上学。

父亲从衣柜里,翻出一件他的黑色皮夹克,塞给我:“穿上,这个挡风。”那件衣服款式过时了,肩膀处还有磨损,所以我内心十分抗拒,但看着他不由分说的样子,还是勉强穿上了。

衣服上有股樟脑味,最让我难为情的是那圈厚厚的棕色翻毛领。毛已经板结了,像过时的勋章。我把领子竖起来,遮住半张脸,生怕被同学认出。不过,衣服足够大也足够长,像个长袍似的,把我包裹得严严实实的。

一天早上,天冷得厉害。我坐在摩托车后座上,脸不由得往毛领里缩了缩。忽然,一丝极淡的香皂味混着皮毛的味道钻进了鼻子。我愣了愣,像小狗似地又轻轻地嗅了嗅,味道确实不同于以前,我又用下巴蹭了蹭,那毛领不知何时,变得又长又蓬松、又软又暖和。

中午放学,父亲早已在校门口等我,他胳膊上搭着那件皮夹克。等我走近他,他撑开袖子让我穿,我问:“爸,这领子是不是换过了?毛不像以前了。”他嘿嘿一笑说:“没有啊。”

吃饭时,我又问了母亲。母亲看了一眼父亲,说:“你爸可宝贝这衣裳了,当年开车拉货全靠它保暖。这几天天气太冷,你爸说皮衣毛领旧了,毛也秃了,怕冻着你脖子。昨天你爸跑了好几个店,才找了个皮匠换了新毛领。”

父亲低头扒着饭,含糊地说:“哪

有那么麻烦……”父亲又问我:“梅梅,领子的新毛硬,扎不扎你的下巴?”我故意仰起头,撒娇道:“扎,我脖子现在还痒呢!”父亲一听急了:“那我先穿着,新毛领磨两天就不扎脖子了。”“我骗你们呢!”我这才说了实话。

父亲坚持每天接送我上下学,下雪路滑,他就陪我步行去学校,一路上,我给父亲背古诗,讲学校里的趣事。父亲呢,听完后,夸我一句,又问我冷不冷,说着,伸手替我拢紧领口。我裹着父亲的皮夹克,就像披了一身铠甲,浑身只有冒汗的份儿,哪里还觉得冷呢?

那些清晨和黄昏,我都钻在这件皮夹克里坐在父亲的身后。我把脸侧靠在父亲背上。风从耳边呼啸而过,可翻毛领圈出的那一小块地方总是暖融融的。我的下巴蹭过毛领,那么软,那么蓬松,像雏鸟的绒毛。

上初中时,父亲不太忙时就骑车来看住校的我。一次,他候在校门外,看见我向他跑来,他忙从怀里掏出一个塑料袋,里面是六个热乎乎的包子。“快回宿舍趁热吃。”他说完就调转车头,我站在校门口,看他跨上摩托车,那件皮夹克在他身上已很旧了,唯有毛领子上的绒毛在晨光里闪着细碎的金光。父亲回头挥手让我快回去。

多年后,这件夹克我一直留着,毛领依然蓬松。每当我的人生遇到寒冬,我便把它拿出来,把脸埋进去。我仿佛看到,一个个冬天的早晨,父亲载着我,正穿过扑面的寒风,稳稳地,开往亮起来的天光里。

&gt;往事

## 围炉夜话

□ 覃慧瑕

在我的记忆里,最感温暖的地方,是生着火盆一家人团聚的老家灶间。

天暖的时候,每次饭熟,母亲就将灶膛里还燃烧着的炭火装在灶边的炭瓮里盖上木板灭火成炭,装满一瓮之后就收在炭袋里,预备着天冷的时候取用。秋去冬来,天冷的时候,晚间母亲烧饭时,就在灶边的火盆里添上平日积攒起来的木炭,用火钳将灶膛里大块的炭火陆续地搬到火盆里,片刻工夫,火盆里就有了红红的炭火,在等待吃饭和睡前的那段时间里,灶间里的温馨将严寒隔绝在门外。一家人围坐着,再也不想离开温暖的灶间。

少年离家到如今中年,在外求学谋生,定居在外地,一年难得回乡数次。如今,昔日低矮漏风的房子早已经换成新房子,但每回冬天归乡,自家的灶间仍是我留恋的地方。母亲仍然像昔日那样在天暖的时候预备炭火,等着秋冬时节我们归家团聚时用。

每次听闻我们要回乡,父母亲会

早早宰杀平日养得肥壮的牲畜。母亲仍然习惯用木柴烧火做饭,灶膛里几乎不断火,灶台热气腾腾,饭菜不算丰盛,但都是母亲亲手做的,围坐在火盆边暖暖的,哪也不想去。

等晚饭后,收拾了碗筷,在余温尚存的灶台边,母亲总不时添加木炭,将火盆的火生得红红的。我们这些子女就将这一年来值得庆贺的事拿出来抖抖,说说来年的打算,规划着老人们当初想都不敢想的事儿,说着天南地北的闲话。如此的围炉夜话年年都有,不管是在以前漏风的老屋,还是如今迁居的新房,年复一年,温暖的灶间是一样的,只是谈论的话题已经不一样。习惯于沉默的父亲母亲安静地听着我们闲侃,他们脸上的微笑,融在这暖洋洋的灶间里。

夜渐深时,火盆里的炭火逐渐消蚀,大家都有些倦意了,才陆续安歇。

这样的灶间,这样的围炉夜话,只有在山乡老家才有,只有年迈的父母亲健在才有。温暖的不仅是火盆里的炭火,更是老人跟我们说着闲话这段温馨的时光。